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九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七年六月

釋勸
——兼談「虘」字的不同來源

劉洪濤*

古文字中有一個舊釋為「叀」字異體之字，又有一個從「力」從此字之字，本文分別用字母a、b表示。其中b跟傳世文獻「助」字對應，研究者以為b是「助」字異體，a 是一個跟「助」音近之字。通過對辭書和文獻的分析，本文指出上古漢語存在一個表示助義的常用詞「勸」，由於秦漢以後這個意義的常用詞變換為「助」，遂致其字在傳世先秦文獻中或訛誤為「惠」，或被替換為「助」。因此，跟b對應的「助」字其實原本應作「勸」。據此，本文認為b應為「勸」字異體。從字形、字音和字義三個方面考慮，a 應為「鹵」字的原始寫法，在出土文獻中以音近借用為「勸」。

關鍵詞：勸 **助 鹵 常用詞變換 文字替換**

* 江蘇師範大學語言科學與藝術學院、語言能力協同創新中心

一・相關研究述評

古文字中有一個舊釋為「叀」字異體之字（以下用字母 a 代表），下面先把它同「叀」字的主要形體一併揭示於下，然後再做討論。

	商代甲骨文			西周金文	戰國文字	
a						
叀[1]						

從上表可以看出，a 與「叀」字主要有三點區別：（一）「叀」字從一個「屮」字形，a 從三個「屮」字形；（二）「叀」字字形中間沒有若干個小點，a 有；（三）「叀」字中間基本作「十」字形，偶作「×」形，a 中間全作「×」形，並且寫出頭。古文字往往單複無別，有點無點也往往無別，「十」字形與「×」形又往往互作，再加之《說文》「惠」字古文作「蕙」，從三個「屮」，因此學術界在很長一段時間內都把甲骨、金文的 a 與「叀」看作一字之異體，都釋為「叀」。但是，唐蘭先生、李孝定先生等早已指出，a 與「叀」字在字形和用法上都有區別，不認為它們是同一個字。[2] 一些古文字工具書既有把a、「叀」看作同一個字，都收錄在「叀」字頭下的，[3] 也有把它們當作不同的字，分別收

[1] 字形出處：a，《合集》16468、《花東》206、《合集》27997、《合集》15779、《合集》20653、《集成》4302、《集成》2260、清華〈皇門〉4（偏旁）、上博〈有皇將起〉3、清華〈厚父〉5（偏旁）、清華〈子產〉26（偏旁）；叀，《合集》32158、《合集》32193、《懷特》1402、《屯南》95、《合集》23712、《集成》238.1、清華〈皇門〉8（偏旁）、上博〈從政〉乙 1（偏旁）。

[2]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並考釋》（收入《唐蘭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第 6 冊），頁 321-322；李孝定編述，《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4），頁 1431-1433。

[3]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 193-194；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5），頁 2485-2499；容庚編著，《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271；黃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頁 2885；劉釗、洪颺、張新俊編纂，《新甲骨文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頁 249-250；董蓮池編著，《新金文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11），頁 461-462；陳斯鵬、石小力、蘇清芳編著，《新見金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頁 127；張桂光主編，《商周金文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851-852。

錄在不同的字頭下的。[4] 可以看出，這兩種看法勢均力敵，各有信從者。

這種情況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簡的相關資料發表以後，有了根本性的改變。清華竹簡〈皇門〉有一個從「力」從「肉」從 a 之字，作 [illegible]、[illegible] 等形（下文用字母 b 代表），凡五見，文例如下：

1. 廼隹（維）大門宗子埶（褻）臣楙（懋）昜（揚）嘉惪（德），乞（迄）又（有）寶，以 b 氒（厥）辟，堇（勤）卹王邦王家。（〈皇門〉2-3）
2. 是人斯 b 王共（恭）明祀，敷明刑。（〈皇門〉4）
3. 是人斯既 b 氒（厥）辟，堇（勤）勞王邦王家。（〈皇門〉5）
4. 乃隹（維）乍區以畣（答），[5] 卑（俾）王之亡依亡 b。（〈皇門〉9）
5. 朕遺父兄眔朕藎臣，夫明尔（爾）惪（德），以 b 余一人憂。（〈皇門〉12）[6]

今本《逸周書・皇門》與上述五個 b 對應的字皆作「助」。清華簡整理者把 b 釋寫作「[illegible]」，頁 166 註 12 說：

> [illegible]字今本皆作「助」。李學勤云：「金文[illegible]字均為協助之義，見何尊、禹鼎等器。」（〈試論董家村青銅器群〉，《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第九十八——一〇五頁）黃天樹則將[illegible]字釋作「叀」，訓為助（〈禹鼎銘文補釋〉，見張光裕、黃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安徽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八年）。[illegible]字所從與此字相類。

整理者的這一註釋只是客觀陳述情況，對於 a 是否是「叀」字異體，沒有發表意見，態度很謹慎。但在頁 167 註 19 說「[illegible]，讀為『助』」，則認為 b 是一個讀音跟「助」相同或相近的字，或者就是「助」字異體。這是認為 a 與「叀」不是同一個字，雖然看法有所前進，但態度仍然比較審慎。

在後來發表的清華簡資料中有 [illegible]、[illegible] 等字，從「力」從 a，是 b 之異體。下文仍以字母 b 代表，舉例如下：

---

[4]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頁 1417-1433, 1755-1756；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1138-1140, 1144-1145；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0），頁 566；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2979-3000, 3007；李宗焜編著，《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1271-1277, 1281。

[5] 黃傑先生把「乍區」讀為「詐曲」，見氏著，〈說楚簡中的兩個「區」字〉，《簡帛（第 13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 13-14。

[6]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頁 87-93, 164-172。

6. 古（故）天降下民，埶（設）萬邦，作之君，作之帀（師），隹（惟）曰其 b 上帝𤔲（治）下民。（〈厚父〉5）[7]
7. 勛（黽）勉救（求）善，[8] 以 b 上牧民。（〈子產〉17）
8. 是胃（謂）獻固，以 b 政直之固。（〈子產〉26-27）[9]

例 6 見於《孟子・梁惠王下》引《書》，與 b 對應的字作「助」。例 7、例 8 釋讀為「助」，亦文義允洽。這再一次證明，a、b 與「助」有關。

清華簡〈皇門〉資料發表以後，馬上引起學術界的熱烈討論，雖然絕大多數研究者都認為 a 與「叀」不是同一個字，但是仍然有少數學者支持 a、「叀」是同一個字的觀點。[10] 這是因為，a 跟「助」的關係，既有可能是一字之異體，也有可能是音近通用，還有可能只是意思相同或相近，有多種可能。事實上，清華簡整理者已指出，此前研究者早已認識到金文 a 的意思應為「助」。清華簡的作用只是證實了這種說法而已，並不能證明 a 的讀音一定就跟「助」相同或相近。也就是說，清華簡資料無法排除 a 與「助」是同義異文的可能。關於同義異文，請看陳師琪先生的相關論述。[11]

真正起決定作用的是在〈皇門〉之後發表的上博竹簡資料。上博竹簡〈有皇將起〉中也有 a，凡兩見，文例如下：

9. ……大路含可（兮），敦蔵與楮含可（兮）。慮余子其速長含可（兮），能與余相 a 含可（兮）。可幾成夫含可（兮），能爲余拜楮柧含可（兮）。（〈有皇將起〉3+1 下）
10. 又（有）皇（凰）牆（將）起含可（兮），a 余教保子含可（兮）。（〈有皇將起〉1 上）[12]

---

[7]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上海：中西書局，2015），頁 29, 110, 113。

[8] 參看黔之菜，〈清華簡（陸）《子產》篇之「勛勉」或可讀爲「黽勉」〉（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91，2016.05.12，檢索 2017.11.05）。

[9]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頁 93, 97-98, 138。

[10] 例如劉洪濤，〈清華簡補釋四則〉，《考古與文物》2013.1：105-106；何樹環，〈金文「惠」字別解——兼及「叀」〉，《政大中文學報》17 (2012)：223-266；後收入氏著，《青銅器與西周史論集》（臺北：文津出版社，2013），頁 251-298。

[11] 陳師琪，〈簡帛古籍與傳世文獻同義異文淺談〉（廣州：中山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碩士論文，2015）。此文蒙楊澤生先生惠賜。

[12]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 105-107, 272-278。

例 9、例 10 的編聯是馬楠先生和高佑仁先生的意見，高先生還指出簡文押魚陽部韻。[13] 按〈有皇將起〉的韻例特點是句句押韻，韻腳為虛詞「含兮」上一字。例 10「起」、「子」二字入韻，都是之部字。例 9「路」、「楮」、「長」、a、「夫」、「柧」入韻，其中「路」是鐸部字，「楮」、「夫」、「柧」都是魚部字，「長」是陽部字。魚、鐸、陽是嚴格的陰入陽對轉關係，可見 a 的韻部也應該是這三部其中之一。「助」是魚部字，這似乎能證明上引清華簡〈皇門〉b 與「助」確實是音近通用關係，甚或是一字之異體。[14]

在新發表的上博竹簡韻文資料的基礎上首先討論 a、「叀」二字的學者是楊安先生。他詳細梳理 a、「叀」二字的不同，認為二者不是一字之異體，「叀」就是「叀」字，a 應釋為「助」字初文。a 後加「肉」旁（見子湯鼎銘文，《銘圖》4.2039），後又加「力」旁（即 b），後又把 a 旁省掉，作從「力」從「肉」（此虛構之字形），「肉」又變形音化為「且」，就是「助」字。也就是說，楊先生認為「助」所從之「且」是「肉」的訛變，其訛變之動因則是音化。[15] 有學者認為「肉」本身就是聲符，[16] 則其變為「且」，屬於聲符替換。不過，上古音

---

[13] 文後評論（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598，2011.07.19-20，檢索 2017.11.05）。此蒙審稿專家指出。

[14] 可是即便如此，還有學者仍然認為 a 可以釋為「叀」。例如 2011 年底我去復旦大學，曾就此字當面向陳劍先生請教過。他表示支持把 a 釋為「叀」的意見，至於為什麼戰國人把它當作「助」字來用，可能是因為跟「助」字意思相同而錯讀成「助」，屬於同義換讀現象。筆者在寫作本文之前，曾跟侯乃峰先生交流過，他也提出可以從同義換讀的角度考慮問題，並告訴我陳劍先生在「古文字形體源流」課程上認為 a、「叀」是同一個字，其用法不同應該是異體字分工所致。認為 a、「叀」用法不同是異體分工，前人也已提過，例如：宋華強，〈甲骨文疑難語詞例釋〉（鄭州：鄭州大學歷史學院碩士論文，2002），頁 34-37，「釋賓組卜辭『叀』的一種特殊用法」；黃天樹，〈禹鼎銘文補釋〉，張光裕、黃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頁 64-67；後收入《黃天樹甲骨金文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4），頁 412-414；何樹環，〈金文「惠」字別解〉，頁 261-262；後收入氏著，《青銅器與西周史論集》，頁 296-298。拙文寫成之後，又請陳劍先生審閱，他告訴我已經放棄上述觀點。不過我們認為，在 a 的發展過程中，的確出現過類似同義換讀的現象，但不是發生在戰國時期，而是發生在兩漢學者整理先秦古文獻的時候。他們把比較難記難寫的 a，替換為比較容易識記的「助」，不但導致 a 這個字消亡，而且連帶導致先秦的常用詞 a 在傳世先秦古文獻中也消亡了（說詳下文）。也就是說，在戰國竹簡中，a 用的還是本字本音。

[15] 楊安，〈「助」、「叀」考辨〉，《中國文字（新 37 期）》（臺北：藝文印書館，2011），頁 155-169。

[16] 季旭昇，《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2014），頁 920。

「肉」屬日母屋部，跟「助」古音不十分近，不大可能作聲符。《新甲骨文編（增訂本）》也把a收錄在「助」字頭下，[17] 由於沒有按語，不知其具體看法。按形聲字的產生，既有可能是在本字上加注意符而成，也有可能是在假借字上加注意符而成。[18] 楊先生認為「助」字的發展屬前者。多數學者則認為屬後者。也就是說，甲骨、金文用 a 表示「助」是假借用法，清華簡〈厚父〉等之 b 是後加注「力」旁而成的「助」字異體，清華簡〈皇門〉等之b是以子湯鼎銘文從「肉」、a 聲之字為聲符，[19] 也是「助」字異體，秦文字則是用從「力」、「且」聲之字表示，它們屬於意符相同但聲符不同的異體。後來秦國書同文字，楚文字 b 等異體就被廢棄，輔助之「助」就只用秦文字「助」這個字形。因此，a 只是跟「助」字音同或音近，而不是「助」字。根據這種看法，蔣玉斌、方稚松、周忠兵、侯乃峰等先生都認為 a 是「菹」字的表意初文，但在字形解釋上各有側重，可以互補，方先生認為象用器具盛裝草本類植物形狀，因為草本類植物是作菹的主要原料；侯先生認為早期寫法的「×」形向上形成三緒，代表腌製時要用繩子纏繞密封，中間的幾點代表腌製所用的鹽粒或液體之屬。[20] 這種看法大概是在現有思路基礎上的最好的解決方案。

二・從文獻對讀角度來證明 b 應是「勴」字

討論至此，似乎問題已經基本得到解決，或者說已經沒有進一步的研究空間了。其實不然。上博竹簡〈有皇將起〉韻文資料只能限定 a 的韻部跟「助」相同或相近，並不能限定其聲母也一定跟「助」相同或相近。也就是說，不能排除 b 是一個意思與「助」相同、韻母跟「助」相同或相近，但聲母跟「助」不同的另外一個字。在上古漢語中，兩個同義詞恰好韻部相同的情況並不罕見，即以《說文》心部之字的訓釋為例，就有「㥏」與「慙」、「惶」與「悑」、「惏」與

[17] 劉釗主編，《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頁 772。

[18]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頁 148-153。

[19] 下文所引 b 之異體 c 以「膚」為聲符，「膚」從「肉」、「虘」聲，則從「肉」、a 聲之字很可能就是「膚」字異體。

[20] 方稚松，〈關於甲骨文「叀」字構形的再認識〉，《故宮博物院院刊》2015.2：94-95；侯乃峰，〈古文字中的「助」字補說〉，李學勤、馮克堅主編，《中國文字博物館系列叢書・第五屆中國文字發展論壇論文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5），頁 108-118。後文蒙侯先生惠賜電子版。

「貪」、「恠（怪）」與「異」等。同義詞的這種韻部（有時候是聲母）相同或相近，有時候並非完全出於巧合，而是有同源因素的存在。具體到「助」字身上，在上古漢語中的確有幾個跟它意思和韻部都相同的字存在，如「輔」、「扶」、「勴」等字。其中「勴」字上古音屬來母魚部，跟崇母（牀母二等，上古歸從母）魚部之「助」字韻部相同，但聲母不同，所以二者是同義詞，不是一字之異體。我們認為，b 就是「勴」字之異體。

「勴」字見於《說文》和《爾雅》。大徐本《說文》力部：「勴（[illegible]），助也。從力，從非，慮聲。」小徐本作「從力非」。《爾雅・釋詁下》：「詔、相、導、左、右、助，勴也。」[21]《玉篇》力部和《集韻》去聲御韻良據切慮小韻又分別收錄兩個異體「勴」和「勴」，這兩個形體雖然在傳抄古文字書《集篆古文韻海》中也有收錄，[22] 但是李師家浩先生提醒我該書有根據隸書臆造古文的情況，其所收錄之形很可能就是根據《玉篇》和《集韻》臆造的，並不是真正的先秦古文。家浩師說甚是。《玉篇》和《集韻》的這兩個形體既有可能是「勴」和「勴」的訛體，也可能有更早的來源。

「勴」和「勴」雖然見於《爾雅》和《說文》，但是在傳世先秦古文獻中都沒有用例，很是奇怪。但《爾雅》和《說文》都收錄，可見這個字，或者更準確地說是這個詞，在古代漢語中肯定是存在的。《說文》雖然成書於東漢時期，但它所輯錄的資料，絕大多數是先秦時期的。《爾雅》是《詩》、《書》等先秦故訓資料的彙編，一般認為成書於西漢時期，但是近些年越來越多的研究證明其成書應該早於西漢，很多學者主張在戰國時期，[23] 應該是可信的。這說明「勴」是上古漢語就已經存在的一個詞，並非直到漢代才產生。

《爾雅》的編輯方式是以訓釋詞為線索，把故訓資料中的同義詞整合成一條，例如故訓資料中的「A，D 也」、「B，D 也」、「C，D 也」等條，被《爾

[21] 審稿專家指出，原本《玉篇》左部「左」字下引《爾雅》作「左右，勴也」，言部「詔」字下引作「詔，非勴也」，見顧野王，《原本玉篇殘卷》（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314, 34, 234-235；並引王仁俊說謂「非勴」為「勴」字之訛，古本《爾雅》「勴」當作「勴」，見朱祖延主編，《爾雅詁林》（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頁 360 所錄《王仁俊日記》。按《說文》字頭多有本自《爾雅》者，「勴」字蓋即本自《爾雅》，可證古本《爾雅》確實應作「勴」。今作「勴」，是其省體。

[22] 杜從古撰，丁治民校補，《集篆古文韻海校補》（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 54。

[23] 何九盈，〈《爾雅》的年代和性質〉，《語文研究》1984.2：15-23；李開，〈關於《爾雅》的作者〉，《中國語文》1989.1：70-71；馮玉濤，〈論《爾雅》的作者和成書年代〉，《寧夏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5：42-46。

雅》整合成「A、B、C，D 也」一條。由於這裡的 D 可能不是同一個意思，所以才導致有時候 A、B、C 並不是同義詞，從而形成《爾雅》獨特的「二義不嫌同條」的釋義特點。上揭〈釋詁〉文以「勴」作為訓釋詞，[24] 說明在先秦故訓中應該存在「詔，勴也」、「相，勴也」、「導，勴也」、「左，勴也」、「右，勴也」、「助，勴也」等多條資料（應該還有「左右，勴也」和「左、右，皆勴也」這類同義詞合訓資料），如此頻繁地出現，不但說明「勴」在上古漢語中已經存在，而且還說明它是一個常用詞。

---

[24] 黃侃認為「助」、「勴」二字位置應互倒，「助」是訓釋詞，「勴」不是訓釋詞。其理由可以歸結為兩點：一是〈關雎〉鄭箋「左右，助也」，孔穎達疏認為是〈釋詁〉文；並且《文選》卷三八傅亮〈為宋公求加贈劉前軍表〉李善注引《爾雅》作「左右，助也」。二是故訓資料中「勴」、「詔」、「佐」、「右」等皆訓為「助」。見氏著，《爾雅音訓》（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13。徐朝華先生也說：「根據《爾雅》釋詞條例，訓釋詞當為常用詞。『勴』是僻詞，應在『助』字之上。」見氏著，《爾雅今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4），頁 29。我們認為二氏的說法可商。第一，現存最早的故訓資料應該是《毛詩故訓傳》，時代屬於西漢，因此現存故訓資料所反映的應該是兩漢及以後的語言情況。兩漢及以後漢語中的常用詞在上古漢語中不一定是常用詞，反之亦然。例如《詩・唐風・蟋蟀》有三個重言詞「瞿瞿」、「蹶蹶」和「休休」，毛傳分別訓為「瞿瞿然顧禮義也」、「動而敏於事」和「樂道之心」。按《爾雅・釋訓》有一條「瞿瞿、休休，儉也」，顯然是〈蟋蟀〉詩的故訓，與毛傳不同。聞一多先生認為《爾雅》之說可信：「『儉』與『儉』通。《說文》：『儉，敏疾也。』瞿瞿、休休為敏疾，與『蹶蹶』訓敏正同。」見氏著，《詩經通義乙》（收入《聞一多全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第 4 冊），頁 248。〈毛詩序〉說：「〈蟋蟀〉，刺晉僖公也。儉不中禮，故作是詩以閔之，欲其及時以禮自虞樂也。」疑〈毛詩序〉所說是根據上揭〈釋訓〉文，而又把「儉」誤解為節儉，因節儉不合於禮，故曰「儉不中禮」。毛傳大概也是由於不理解「瞿瞿」、「休休」為何訓「儉」，才另立新說。這說明「儉（儉）」在上古漢語中雖然是常用詞，但是到西漢時期就已經變成僻詞了。下文第四節所論「鹵」和「鹽」也是如此，較早時期的常用詞是「鹵」，後替換為「鹽」，以致「鹵」表示鹽的意思逐漸被忘卻。更多的例子，詳夏業梅，〈戰國時期常用詞的替換演變〉（南京：南京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03）。因此，「勴」在漢以後是僻詞，不代表它在上古就一定是僻詞。根據下文所述，「勴」在古文字資料中頻繁出現，可見它應該是一個常用詞。第二，〈關雎〉鄭箋「左右，助也」沒有明確說是引自《爾雅》，只有《文選》李善注說是引自《爾雅》，可以作為一個證據。但是，上揭原本《玉篇》引《爾雅》作「左右，勴也」、「詔，勴也」，是以「勴」作訓釋詞。原本《玉篇》的時代比李善注早，且多次出現，應該更可信。李善注作「助也」，既可能是文字存在脫誤，也可能是注者記憶有誤。第三，如果「助，勴也」確有一本作「勴，助也」，最有可能的情況是在漢代因「勴」是僻詞、「助」是常用詞而把「助，勴也」倒作「勴，助也」，而很難想出把「勴，助也」倒作「助，勴也」的動因。基於以上三點，可知「助」、「勴」二字位置不當互倒，「勴」應是訓釋詞。此注據審稿專家和陳劍先生的意見以及審稿專家提供的資料補寫。

出土戰國文獻的情況也反映「勴」是一個常用詞。出土戰國文獻中有一個從「攴」從「膚」之字，又作從「又」從「膚」（下文統一用字母 c 代表），分別見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簡〈容成氏〉和〈志書乃言〉。其文例如下：

11. 今受（紂）為無道，䎽（昏）者（諸）百眚（姓），至（桎）約者（諸）侯，天牆（將）豉（誅）安（焉），吾 c 天畏（威）之。（〈容成氏〉50）
12. 今受（紂）為無道，䎽（昏）者（諸）百眚（姓），至（桎）約者（諸）侯，𢇍（絕）穜（種）忝（冒）眚（姓），土玉水酉（酒），天牆（將）豉（誅）焉，吾 c 天畏（威）之。（〈容成氏〉53 正）[25]
13. 尔（爾）亡以 c 枉（匡）正我，𣪘（抑）忞（欺）韋（違）𧩙（讒）託（媢）以墮（隳）惡吾外臣。（〈志書乃言〉3＋〈命〉4）[26]

例 11、例 12 兩個字形原文都不是特別清楚，它們也有可能分別從「又」和從「力」。整理者認為是「勴」字異體，是贊助之義，《說文》力部作「勴」，《爾雅・釋詁上》作「勴」。按這兩段話分別是周武王剛即位和伐紂前所說，內容大致相同。陳劍先生指出，《國語・越語上》所記句踐伐吳前之誓詞「今夫差衣水犀之甲者億有三千，不患其志行之少恥也，而患其眾之不足也。今寡人將助天威之」與此相近，其中「助天威之」顯即簡文「勴天威之」，「助」、「勴」義同。[27] 此可證整理者的釋讀是可信的。

例 13 整理者讀為「膚」，顯然不可信。一般讀為「慮」。山東大學王輝先生認為其字與例 11、例 12 之字是同一個字，在此也應讀為「勴」，是幫助之義。[28] 按簡文此處為同義詞或近義詞連用，大意是你不但不輔助匡正我，相反還毀謗能夠輔助我的外臣。其中「欺違讒媢」是四個近義詞連用，「c 匡正」是三個近義詞連用，c 與「匡」、「正」意思相近。把 c 釋讀為「勴」，顯然比釋讀為「慮」更合適。

順便指出，《璽彙》5675「牆」下一字與例 12 之字寫法全同，疑應分析為從

---

[25]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 142, 145, 290, 292。

[26]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頁 60, 83, 195, 220。參看陳劍，〈《上博（八）・王居》復原〉，氏著，《戰國竹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441-442。

[27] 陳劍，〈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說〉，氏著，《戰國竹書論集》，頁 77。

[28] 文後評論（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595，2011.07.11，檢索 2017.11.05）。此三「勴」字及相關釋讀意見，蒙王輝先生提示。

「力」從「膚」，是「勵」字異體。《璽彙》0656「王」下一字寫法亦相近，但字形稍有殘泐。李師家浩先生所摹在「目」字形下沒有一橫，釋作從「肉」從「叡」，認為是「臚」或「胆」之異體。[29] 吳振武先生所摹在「目」字形下有一橫，釋為從「肉」從「虔」，認為是「臚」字異體。[30] 如果李先生所摹準確，其字很有可能也是「勵」字異體；如果吳先生所摹準確，則應從李先生釋為「臚」字或「胆」字異體。

「勵」字之異體以「膚」為聲符，屬於聲符的替換。「慮」、「膚」二字都從「虘」得聲，古文字「慮」就有從「膚」聲的異體，[31] 可證它們古音極近，作為聲符可以通用。既然「慮」字可以作「勵」字的聲符，那麼「膚」字當然也可以作「勵」字的聲符。

由以上的論述可以知道，在上古漢語中「勵」的確是一個常用詞，使用頻率較高。這樣一個常用詞在傳世先秦文獻中沒有出現，很不合情理，說明它很可能是被其他字（詞）給替換了。

由於古文字資料的不斷發現以及古文字資料整理經驗的積累，現代學者對兩漢學者如何整理用古文字書寫的先秦古文獻已經有更深入的認識。其中一點便是，有時候用漢代通用的淺近的同義詞語來替換深奧的先秦詞語。例如上博竹簡〈民之父母〉「內恕洵悲」、「何詩是逅」、「異哉語也」等語，在收入漢人整理的《禮記・孔子閒居》時被改為「內恕孔悲」、「何詩近之」、「言則大矣」等，其中比較難懂的「洵」、「逅」、「異」等被淺顯易懂的同義詞「孔」、「近」、「大」等替換了。這其中的原因，一方面可能是因為西漢人不大習慣先秦漢語，為方便傳習才有意地用漢代通用的詞語來替換先秦詞語；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因為竹簡殘斷或者是文字不認識，才迫不得已以意補之或以意釋之，如果對文意把握得很準確，以意補之或以意釋之的詞即使不是原詞，也很可能是原詞的同義詞。[32] 具體到「勵」字上，大概到兩漢時期，語言裡表示幫助義的常用詞業

---

[29] 李家浩，〈戰國官印考釋（二篇）〉，《文物研究（第 7 輯）》（合肥：黃山書社，1991），頁 350-351；後收入《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3），頁 92-93。

[30] 吳振武，〈釋戰國文字中的從「虘」和從「朕」之字〉，《古文字研究（第 19 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492。

[31] 董蓮池，《新金文編》，頁 1480。

[32] 參看劉洪濤，〈上博竹書〈民之父母〉研究〉（北京：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頁 31-34。

已從「勸」變為「助」，而「勸」字字形又頗為繁難，不便書寫識記，所以就用「助」字來全面替換先秦古書中的「勸」。從根本來講，這是語言發展的問題，不是文字使用的問題，看作同義換讀並不是很準確。本文所舉例 11、例 12「勸天威之」應該是一個成語套詞，但在傳世文獻《國語・越語上》中卻作「助天威之」。我們知道，成語套詞的用字比較固定，不能夠隨意變換。它被替換，最合理的解釋就是兩漢學者有意用「助」全面替換「勸」，連帶導致不能隨意變換用字的成語套詞之用字也隨意變換了。當然也有個別 a 被誤釋為「惠」的情況，如《書・多士》「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楊安先生、馬楠先生都指出「惠」即為 a 之誤釋。[33] 又如《詩・周頌・維天之命》「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惠」也可能是 a 之誤釋。經過上述有意地改「勸」為「助」和無意地誤「勸」為「惠」等，致使先秦古文獻中的「勸」字和「勸」詞完全消亡，這才產生其字被《爾雅》和《說文》收錄，但卻不見於傳世先秦古文獻的怪現象。[34] 如果此說符合事實，那麼《逸周書・皇門》、《孟子・梁惠王下》等跟 b 對應的「助」字本來應該是作「勸」的。也就是說，b 本來對應的應該是「勸」，而不是「助」。因此，b 應該釋為「勸」字異體，而 a 從字形來看並非「勸」字表意初文，那麼它應該是以音近假借為「勸」。根據下文的考證，a 應該是「鹵」字異體。

三・從字形演變角度來證明 b 應是「勸」字

以上是從文獻對讀的角度證明 b 應該釋為「勸」。讀者也許不禁要提出懷疑：b 與「勸」的關係可能跟 b 與「助」的關係一樣，也是同義詞的關係，而不

---

[33] 楊安，〈「助」、「叀」考辨〉，頁 164；馬楠，〈據《清華簡》釋讀金文、《尚書》兩則〉，《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2：60。按，此例最早由陳劍先生在網路發言中指出，但他不認為「惠」是訛字，而把它作為 b 應釋讀為「惠」的證據。上引何樹環先生文意見相同。

[34] 顏世鉉先生向我指出，《廣雅・釋詁二》「虞，助也」，「虞」與「勸」音近。王念孫認為《詩・大雅・雲漢》「昊天上帝，則不我虞」之「虞」即用助義。見氏著，《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52。王引之引王念孫曰雖然把「虞」訓為有，但又把「則不我助」之「助」訓為虞，引《廣雅》「虞，助也」。見氏著，《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毛詩下〉，頁 168，「則不我聞 則不我虞」條。二者稍有出入（此條資料為審稿專家提供）。如果顏先生說可信，則「勸」或又用其他假借字表示。這是「勸」字不見於先秦古文獻的又一個原因。因為使用假借字表示，所以才倖免於難，沒有被「助」字替換。

是一字之異體的關係。這種懷疑是有道理的。因此，要證明 b 應該釋為「勳」，必須在字形上把二者聯繫起來。

商代甲骨文中有一個從「虍」從 a 之字（下文用字母 d 代表），作以下之形：

《合集》5531 反	《合集》9272

方稚松先生釋為從「虍」從「鹵」，謂「盧」、「膚」、「慮」等字所從之「虘」是其字之變。[35]《新甲骨文編（增訂本）》從之。[36] 張惟捷先生釋為從「虍」從 a。[37] 從字形來看，張先生的意見正確可從。d 有三種分析方法：一是從「虍」、a 聲的一般形聲字，與「虞」、「甫」、「虙」等字同例；二是從 a、「虍」聲的一般形聲字，與「豦」、「虛」、「雚」等字同例；三是在象形初文 a 的基礎上加注「虍」聲而成的特殊形聲字，與「虘」、「虞」等字同例。考慮到 a、b 等跟「勳」字的對應，我們認為應採取第三種分析方法。d 在甲骨文中皆用作人名。西周金文中 a 或作人名，如「亞 a」（《集成》2264）、「無 a」（《集成》2814）等。本文第二節所引《璽彙》0656、5675 之「勳」字也作人名。

甲骨文 d 從「虍」聲，「勳」之左旁也從「虍」聲，恐怕不是巧合，二者應該有淵源關係。我們認為甲骨文 d 後來演變為「勳」字的左旁。具體論證如下。

首先來說「慮」旁的來源。「慮」從「虘」得聲。上引方稚松先生文已經指出，古文字「虘」有不同來源。

第一種來源，是「膚」字所從之「虘」，本文記寫作「虘$_1$」。上文已經指出，「勳」字及其異體分別以「慮」、「膚」、「盧」等字為聲符，而「慮」、「膚」、「盧」等字又都從「虘」得聲。這些字所從之「虘」是同一個來源。根據時代較早的西周中期金文中的「慮」、「盧」等字的字形，可知這種寫法的

[35] 方稚松，〈甲骨文字考釋四則〉，《人文叢刊（第 3 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8），頁 4；後收入王宇信、宋鎮豪、徐義華主編，《紀念王懿榮發現甲骨文 1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 138-143；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9），頁 138-147。按，後者所論較詳細，本文據之引用。此蒙侯乃峰、付強兩位先生提示。

[36] 劉釗，《新甲骨文編（增訂本）》，頁 736。

[37] 張惟捷，〈甲骨文研究二題〉，《殷都學刊》2013.3：11-12。

「虘」下部本作「卣」字形。[38]「虘」字的這一來源，上引方稚松先生文業已指出。不過他認為甲骨文 d 是這種來源，則是不正確的。「卣」字形中間一般作「丄」字形，且都不寫出頭，方先生自己也承認，跟甲骨文 d 所從之 a 形體差別較大，因此二者不大可能是一字之異體。

《集成》2750	《集成》4628

第二種來源，是「鑪」字象形初文，本文記寫作「虘$_2$」。甲骨金文中有以下一個字，有 A、B 兩類寫法，其中 A 類寫法是象形寫法，B 類寫法是在 A 類寫法基礎上加注「虍」旁而成。于省吾先生把它們都釋為「盧」，謂 A 類寫法是「鑪」之象形初文，B 類寫法是加注「虍」聲而形成的形聲字，並謂「虘」所從之「卣」字形、「田」字形、「白」字形、「畐」字形等皆是 A 類寫法之訛變。[39] 按 A 類寫法雖然也應該釋寫作「虘」，但從它與上揭從「卣」字形寫法之「虘$_1$」並行於西周中期以後來看（這一點在下文「虜」字中體現得更清楚），二者應該並非一字，于先生把它們看作同一字的異體是不正確的。二字後來都變作「虘」，應該是文字訛混、兼併的結果。這一點上引方稚松先生文也已經指出。

A 類（商代晚期）		B 類（商代晚期）		B 類（西周中期）	
《合集》31993	《合集》21804	《屯南》496	《屯南》3328	《集成》2784	《集成》5423

《說文》毌部：「虜，獲也。從毌，從力，虍聲。」根據古文字，「虜」字並不從「毌」，《說文》的分析有誤。把下揭石鼓文「虜」旁同上揭「虘$_2$」的 A 類寫法比較，把戰國文字「虜」同上揭西周中期之「虘$_2$」比較，即可知道「虜」字所從應為上揭「虘$_2$」之省變，其字應分析為從「力」、「虘$_2$」聲。「虘$_1$」在戰國時期即已變作「目」字形或「田」字形，而「虘$_2$」在戰國時期仍作「毌」字形，直到西漢時期才變作「田」字形，可證二者本來確實是不同的字，它們的形體直到西漢時期才徹底混同。《汗簡》卷中之一貝部引《演說文》、《古文四聲

[38] 董蓮池，《新金文編》，頁 481, 597。

[39] 于省吾，〈釋盧〉，氏著，《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181-188。

韻》卷三姥韻引《說文》「虜」字作 ，[40] 或以為應釋為「貫」，[41] 誤。此應即是「虜」字。所從「貝」旁應是下揭包山 2.19「虜」所從「毌」字形加「力」旁的訛誤（也可能就是《集成》2784「虘」之所從之變，則此是借「虘」為「虜」）；所從四個「又」是「虍」旁之變，《汗簡》卷上之二入部、《古文四聲韻》卷一虞韻引《尚書》「虞」字作 、 ，[42] 是借「虍」為「虞」，後一字形與此相類。

春秋		戰國		西漢	
石鼓〈鑾車〉（偏旁）	《銘圖》13.5922	包山 2.19	清華〈楚居〉12	馬王堆〈稱〉146 上	《漢印徵》7.7

第三種來源，是籀文「盧」所從之「虘」，本文記寫作「虘$_3$」。《說文》皿部：「盧（ ），飲器也。從皿，虘聲。盧（ ），籀文盧。」按古文字「盧」都是從「虘$_1$」的。篆文「盧」所從之「虘」作「甾」字形，應該是「虘$_1$」所從之「卣」字形的訛變。根據學者的研究，籀文的時代屬於西周宣王時期，[43] 籀文「盧」所從作「鹵」字形，跟西周時期的「虘$_1$」、「虘$_2$」等所從寫法都不相同，不大可能是一個字。籀文「盧」跟篆文「盧」是一字之異體，字形又比較接近，後來就被篆文「盧」兼併了。方稚松先生雖然提到籀文「盧」字，但把它混同於戰國文字「叡」字等所從已經訛變作類似「鹵」字形的「且」，沒有提出第三種來源，是非常遺憾的。[44]

第四種來源，是「盧」字的訛體，本文記寫作「虘$_4$」。戰國文字「虘$_1$」所從「田」字形經常作「目」字形（如郭店〈語叢二〉11、上博〈緇衣〉17 等「慮」字所從），進而有誤作「且」字者（如郭店《老子》甲 1、上博〈三德〉15「慮」字；〈三德〉2「僞詐」之「詐」作從「心」從「叡」，研究者或以為跟《老子》甲 1 之「慮」為一字之異體，非是）；而「盧」所從「且」也經常省掉一橫作「目」字形，更偶有作「田」字形者（如《陶錄》3.461.1－3.462.3 諸「蘆」

[40] 徐在國編，《傳抄古文字編》（北京：線裝書局，2006），頁 670。
[41] 李春桃，〈傳抄古文綜合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頁 77。
[42] 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頁 490。
[43]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修訂本）》，頁 54-57。
[44] 李師家浩先生看過本文初稿後指出，籀文「盧」是篆文「盧」之訛體的可能性不能排除。

字、《陶彙》3.614「遽」字），導致二字形體混同。方稚松先生指出，二字的區別，大致是以有「又」者為「虘」，即作「叡」；以有「肉」者為「虘」，即作「膚」；本文第二節已指出，既有「肉」又有「又」者，既可能是「勴」，也可能是「臚」；沒有這兩個標記的只能依靠上下文義來判斷。《呂氏春秋・本味》「有甘櫨焉」，《山海經・海外北經》郭璞注引「櫨」作「柤」，《太平御覽》卷九六九果部六引作「樝」。研究者或以為「櫨」與「樝」音近相通。看過本文初稿的一些學者據此認為「助」、「勴」為一字之異體。但是根據上面的論述，可知「櫨」更有可能是「樝」字之誤。由此可見，隸楷從「盧」之字之所從也有「虘$_4$」的來源。

由以上的論述可知，隸楷作「虘」的字至少有四種不同的來源。「勴」字所從之「慮」肯定有「虘$_1$」的來源，這已為古文字資料所證實。但是考慮到「盧」字等還有「虘$_3$」、「虘$_4$」等來源，所以也不排除「勴」字所從之「慮」還有其他來源。尤其是其字形上部還有一個來源不明的「非」旁，則這種推測能夠成立的機率非常大。甲骨文 d 跟「虘」字形近，如果其形體還保存在後世漢字中，那麼非常有可能就是類化作「虘」的。方稚松先生把此字釋為「虘$_1$」，雖然不很準確，但也離事實不遠。我們認為，甲骨文 d 就是籀文「盧」字所從的「虘$_3$」。甲骨文 d 所從之 a，有一種形體作 ，如果把字形外部的「芔」字形筆畫全部省掉，就會變作「鹵」字形，亦即「虘$_3$」之所從。根據下文所述，a 實即「鹵」字之原始寫法。因此，d 就是籀文「盧」字所從之「虘$_3$」。也就是說，「勴」或「勴」字所從之「虘」，既有「虘$_1$」的來源，也有「虘$_3$」的來源。

其次來說「非」旁的來源。上文已經說過，如果把甲骨文 d 所從之 a 的「芔」字形筆畫全部省掉，就會變作「虘$_3$」。但是在「芔」字形筆畫完全省掉之前，應該先經歷過「芔」字形筆畫從 a 上斷裂開來的形體變化。本文第一節所舉的諸從 a 之字中，清華簡〈厚父〉5 號之 b 作 ，所從兩側的兩個「屮」字形已經寫斷開，可以為證。現在看來，「叀」與 a 確實不是一字之異體，但是二者由於形體接近，有著類似的形體變化。在戰國秦漢竹簡中，「惠」所從「叀」旁之「屮」字形筆畫或寫斷裂開，或又繁化作「艸」字形，可以佐證 a 所從之「芔」字形的形體變化過程。

郭店〈緇衣〉41	馬王堆遣策 M3・185	葛陵乙四 12

「𠦪」字形筆畫在從 a 上斷裂開之後，又訛變為「非」字形。「非」字《說文》篆文作 ，很多研究者都已指出，這個篆形並不準確，原應該作 。[45] 小徐本《說文》「勴」字篆文作 ，應是保留了較原始的寫法。這種寫法的「非」字左右兩旁，跟 a 所從之兩側向左和向右寫的兩個「屮」字形 與 十分接近，說「勴」所從之「非」是 a 所從之兩側的兩個「屮」字形的訛變，應該是非常有可能的。古文字「闢」作 （《集成》2837），但《汗簡》卷下之一引《說文》作 ，[46] 已訛作近似「非」字形，是類似的形體變化。據董珊、陳劍二位先生研究，「鐵」字所從之「韭」旁，在甲骨金文中或作 （《合集》28223）、 （《集成》4468）等形，[47] 也是相近的形體變化。具體的變化過程，應該是「𠦪」字形先省寫作「艸」字形（有的字形上部本來就不寫作「屮」字形），再變為「非」字形。上文說過，《集韻》收有異體「勴」，《集篆古文韻海》復原作 ，如果這個形體有更早來源的話，其上「亠」應為「虍」之訛，其下「旦」為「皿」或「鹵」之訛，中間「非」或許就是「艸」字形之訛。在「虘$_1$」、「虘$_2$」等字的影響下，再把「非」字形移到其字的上部，就變作「勴」字左旁之上部。也就是說，在古文字中可能存在作「勴」形的「勴」字異體，其字左旁就是甲骨文 d 之異體，其所從之「虘」旁來源於「虘$_3$」。而在古文字中也存在作「勴」形的「勴」字異體，其所從之「虘」旁來源於「虘$_1$」。「勴」這個形體，很可能就是糅合「勴」與「勴」這兩個異體而成的。[48]

綜上所述，戰國竹簡中的 b，就是《說文》「勴」字之異體。二字都以「力」為意符，b 以 a 或從「肉」、a 聲之字為聲符，「勴」以加注「虍」聲之 a 的異體 d 為聲符，屬於同一聲系，所以它們是一字異體的關係。

---

[45]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修訂本）》，頁 148-153。

[46] 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頁 1180。

[47] 陳劍，〈甲骨文舊釋「眢」和「盩」的兩個字及金文「䪼」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1 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頁 142-146；後收入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頁 221-225。此蒙薛培武先生提示。

[48] 關於異體字糅合，參吳振武，〈戰國文字中一種值得注意的構形方式〉，《漢語史學報專輯（總第 3 輯）：姜亮夫、蔣禮鴻、郭在貽先生紀念文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頁 92-93。

四・a 與「勸」音近，是「鹵」字的原始寫法

以上的討論，只解決了甲骨文 d、戰國竹簡 b、《說文》之「勸」等從 a 之字的考釋，但是 a 為何字仍未解決。本節就來討論這一問題。

我們認為 a 應該釋為「鹵」。這一觀點上引方稚松先生〈甲骨文字考釋四則〉一文已經提出，他把甲骨文 d 所從之 a 釋為「鹵」。但是其論證是建立在對 a 形體錯誤辨識的基礎之上，又沒有把古文字中的其他 a 及從 a 之字聯繫起來，在論證中所涉及的「鹵」字除「鹽」字所從之外都不是真正的「鹵」字，因而是不可信的。上引方先生後來發表的〈關於甲骨文「叀」字構形的再認識〉一文涉及古文字中的 a，把它釋為「菹」字表意初文，不知是放棄原來的觀點，還是沒有把二者聯繫起來。另外，甲骨文中有一個字被誤釋為「鹵」，也需要辨正。基於以上幾點，把 a 釋為「鹵」，需要重新論證。

《說文》鹵部：「鹵（ ），西方鹹地也。從西省，象鹽形。安定有鹵縣。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大徐本音「郎古切」，上古音屬來母魚部。從以下一些資料來看，這一讀音非常可靠。

14. 櫓，大盾也。從木，魯聲。楛，櫓或從鹵。（《說文》木部）

15. 虜、鈔，強也。鹵，奪也。（《方言》卷一二）

16. 鹵，爐也，如爐火處也。（《釋名・釋地》）

17. 虜，廡也。從广，虜聲。讀若鹵。（《說文》广部）

例 14「櫓」、「楛」為異體字，其中「魯」、「鹵」皆作聲符。上古音「魯」屬來母魚部，與「鹵」音近。古書中有假借「鹵」表示「櫓」者。《戰國策・中山策》「（武安君）大破二國之軍，流血漂鹵」，鮑彪注：「鹵、櫓同，大盾也。」例 15，「虜」與「鹵」、「擄」通。錢繹云：「《廣雅》：『擄、鈔，強也。』曹憲音『魯』。『擄』與『虜』同。《眾經音義》卷三云：『虜，古文作鹵同。』」[49] 上古音「虜」屬來母魚部，與「鹵」音近。例 16、例 17 為聲訓、讀若資料，上古音「爐」、「廡」皆屬來母魚部，都與「鹵」音近。以上從異體字、通假字、聲訓、讀若等四個方面的資料，證明「鹵」字的上古音確屬來母魚部。

[49] 錢繹，《方言箋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卷一二，頁 25。

《說文》認為「鹵」字從「西」省，中間小點象鹽形，因而才把「鹵」釋義為「西方鹽地」。其實「鹵」字根本不從「西」，釋義中的「西方」二字，是根據字形從「西」而來的，沒有文獻根據。[50] 如果把這兩個字去掉，則其釋義為「鹵，鹹地也」。在「鹵」字的諸多義項中，《說文》選擇「鹹地」作其本義，應該是受到誤認為字形從「西」表示地理方位的影響。既然其字本不從「西」，則「鹹地」也不會是其本義。其本義為何，需要結合古文字字形做進一步研究。

甲骨、金文中有下錄兩個字，都有研究者把它們釋為「鹵」。[51] 其中甲骨文爭議較大，絕大多數研究者都不認為是「鹵」字，金文由於有明確的辭例，可以肯定是「鹵」字。對比甲骨、金文的字形，可以看出二者的主要差別在於一個作「十」字形，一個作「×」形。古文字「十」字形、「×」形往往無別，這是把甲骨、金文二字看作同一個字的主要根據。但是有了上述 a 與「叀」的經驗教訓，二者不是同一個字的可能性也是非常大的。甲骨文之字與下引商代後期金文「覃」字所從之「鹵」寫法不同，從這一點來看，其字應該不是「鹵」字。

甲骨文		金文	
《合集》7022	《合集》5596	《集成》10161	《銘圖》27.15242

金文「鹵」字凡四見，其文例如下：

18. 劼遣鹵責（積），卑（俾）譖征緐（繁）湯。（《銘圖》27.15242）
19. 劼遣我易（賜）鹵責（積）千兩（輛），勿灋（廢）文侯覭令，卑（俾）毌（貫）俑（通）□，征緐（繁）湯。（《集成》2826）
20. 隹（唯）五月初吉，王才（在）周，令乍（作）冊內史易（賜）免鹵百[illegible]。（《集成》10161）
21. 隹（唯）二十又四年，才（在）八月既望丁巳，易（賜）敿（廩）鹵百車。□用乍（作）氒（厥）文考寶簋。（《銘圖續》0422）

---

[50] 這是《說文》特有的牽合字形釋義現象，說詳劉洪濤，〈《說文》釋義存在牽合字形的現象〉，待刊。

[51] 劉釗等，《新甲骨文編》，頁 643-644；容庚，《金文編》，頁 766；黃德寬，《古文字譜系疏證》，頁 2885；董蓮池，《新金文編》，頁 1579。

以上幾例學者有很多討論。林澐先生根據例 19「鹵積千輛」、例 20「鹵百[illegible]」，指出「鹵」是可計量的製成品，很可能是指粗鹽。[52] 裘錫圭先生對「鹵積」一詞作過專門的考證，今俱引於下：

> 「鹵」當指鹽池等鹹地所出之鹽。《史記・貨殖列傳》：「山東食海鹽，山西食鹽鹵。」《史記正義》：「謂西方鹹地也，堅且鹹，即出石鹽及池鹽。」責，讀為「積」。「鹵」和「積」之間其實可以加頓號，二者應是並列關係。《左傳・僖公三十一年》「不腆敝邑，為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杜預注：「積，芻、米、禾、薪。」晉姜鼎說「錫鹵責千兩」，千兩即「千輛」。《儀禮・聘禮》記有使者就館後主人所提供的食物等東西的數量（這些東西就是《周禮・秋官・大行人》記招待諸侯等賓客的標準時所說的「積」）。其中的米、禾、薪、芻，都是用車裝的，例如提供給正使的是「米、禾皆二十車，薪、芻倍禾」。可見把「責」讀為「積」，是合理的。鹵鹽也可以用車裝。鐘銘「劼遣鹵積」的下一句是「俾譖征繁湯」。米、芻、鹽等物正是行軍遠征所必備的。這些東西就是後來所謂「糧草」。芻即「草」，是馬匹等牲畜的食物。[53]

二位先生之說皆可從，金文「鹵」的意思是粗鹽。宋戴侗《六書故・地理四》指出，「鹵」字的字形「不當從『西』。內象鹽，外象盛鹵器，與卣同」。[54] 其說可從。因此，「鹵」應該是一個連體象形字，跟「血」字一樣，中間的點分別象鹽形和血形，因不好表現，也不容易區別，便連帶表現出盛鹽和盛血的容器。據此，「鹵」字的本義應該就是粗鹽。因鹽鹹地產粗鹽，故鹽鹹地亦可稱為「鹵」，是「鹵」的引申義。粗鹽的特性是味道苦鹹、品質粗糙，故「鹵」字又引申為粗苦之義。《爾雅・釋言》：「滷、矜、鹹，苦也。」「滷」與「鹵」通。《莊子・則陽》「耕而鹵莽之」，陸德明《釋文》引司馬云：「鹵莽，猶麤粗也，謂淺耕稀種也。」

我們曾懷疑金文「鹵」是「鹽」字的象形初文，因為：第一，文獻中沒有十分確定的「鹵」表示鹽的意思，更多的是表示粗、苦一類的意思，作定語比較

---

[52] 林澐，〈讀包山楚簡札記七則〉，《江漢考古》1992.4：84；後收入《林澐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頁 20。

[53] 裘錫圭，〈戎生編鐘銘文考釋〉，《保利藏金——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頁 370；後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第 3 卷，頁 113。

[54] 戴侗，《六書故》（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140。

多。第二，《說文》鹵部所收諸從「鹵」之字都跟鹽、鹹有關，在文獻中「鹽」是一個常用詞，「鹵」這個字形用來記錄「鹽」這個詞的可能性比記錄「鹵」這個詞的可能性要高。第三，戰國文字「鹽」字基本上都作「盧」，[55] 看作在表意初文上加注意符「皿」而形成的後起形聲字，更符合文字發展的一般規律。仔細思考之後，尤其是考慮到「鹵」字的讀音確屬來母魚部，覺得有兩種可能。一種可能是「鹵」這個字形最初既表示「鹵」這個詞，又表示「鹽」這個詞，屬於造字時的一形表示多詞現象。[56] 後來才在其上加注「皿」旁，分化出「鹵」、「盧（鹽）」二字。金文「鹵」字既可能應釋為「鹵」，也可能應釋為「鹽」。另一種可能是人類對鹽的認識有一個過程，最開始認識到的是天然形成的鹵鹽，所以在造字的時候用「鹵」這個字形表示粗鹽「鹵」；後來逐漸學會煮鹽、晒鹽等人工製鹽技術，因而才有「鹽」這個概念，在造字上就取在「鹵」上加煮鹽之器具「皿」，從而造出「盧（鹽）」字來（下引季旭昇先生文認為「覃」字象「鹵」下加器皿之形，是「鹽」字異體，其字商代後期已經出現）。隨著製鹽技術的提高，人造鹽逐漸取代粗鹽成為食用鹽的主要來源，導致表示鹽一類意思的常用詞由「鹵」逐漸變為「鹽」，「鹵」字表示鹽的意思逐漸被人們遺忘，以致在文獻中沒有留下多少痕跡。金文「鹵」仍舊表示粗鹽「鹵」。我們傾向於後一種可能。無論是哪一種可能，金文「鹵」這種字形都能表示「鹵」字和粗鹽「鹵」這個詞。

我們發現，上揭例 14 至例 17 跟「鹵」相通的「虜」、「爐」、「虜」等字，都跟「虘」字有關。另外，「櫓」、「櫨」在甲骨文中有一個異體從「虎」聲，[57] 因「虘」字從「虍」聲，所以也間接與「虘」字有關。這提示我們，籀文「盧」所從之「鹵」字形可能就是「鹵」字，古文字 a 來源於「虘$_3$」即籀文「盧」，因而其字也應該釋為「鹵」，是金文「鹵」字的異體。

---

[55] 孫詒讓著，雪克點校，《籀廎述林》（北京：中華書局，2010），卷一〇，〈與友人論金文書〉，頁 322-323。趙平安，〈戰國文字中的鹽及相關資料研究〉，饒宗頤主編，《華學（第 6 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頁 107-113；又《考古》2004.8：56-61；後收入氏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頁 131-142。

[56] 關於造字時一形表示多詞現象的論述，參看劉洪濤，〈《說文》「艱」字籀文、「難」字古文考〉，《勵耘語言學刊》23 (2016)：266-276。

[57] 裘錫圭，〈說「拚函」——兼釋甲骨文「櫓」字〉，饒宗頤主編，《華學（第 1 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5），頁 59-62；後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4 卷，頁 418-422。

首先，從文字構造來看。古文字 a 比較原始的寫法作 、 、 等形，中間的點象鹵鹽之形，外部象盛鹵鹽的器物，不過為防止鹵鹽散落，器物已經緊緊密封。上揭侯乃峰先生文已經指出，中間的「×」形、上部的「屮」形代表用線繩纏繞密封。因此，其造字理據跟「鹵」字完全相同，是「鹵」字的異體。

其次，從字形演變來看。古文字 a 由於所記錄詞的不同，字形發展呈現出不同特點，最終形成異體分工。記錄輔助一類意思之 a 的形體變化主要有二，一是省掉字形中間的點，二是「×」形筆畫上部類化作兩個「屮」字形，總體來說字形比較繁複。記錄本義等之 a 的形體變化主要有四，一是「×」形筆畫收縮到器物的內部，不再寫出頭，二是省掉表示器物底座的筆畫，三是省掉表示密封的「屮」字形，四是有的還省掉中間的點畫，總體來說字形比較省簡。甲骨文 d 所從之 a 已經完成第二、三、四這三項形體變化，只要再完成第一項形體變化，就會變作「鹵」字形，如商代金文「覃」所從之「鹵」幾乎都是這種寫法，作 （《集成》3419）。如果不經過第四項形體變化，就會變成金文「鹵」字。唐蘭先生把 a 釋為「叀」，認為其字與上揭「覃」字所從之「鹵」字形或「西」字形是同一個字，都是「胃」、「菡」等字所從之「囟」。[58] 雖然釋字有誤，但是把 a 同金文「覃」字所從之「鹵」聯繫起來，還是頗具卓識的。《說文》認為「覃」字從「鹹」省，而「鹹」字從「鹵」。季旭昇先生認為「覃」就是「盧（鹽）」字之異體，[59] 這是很有可能的。凡此可證，「覃」所從之「鹵」字形或「西」字形就是「鹵」字。既然「覃」字所從是「鹵」字，那麼 a 也應該是「鹵」字。唐蘭先生因為誤認為 a 的讀音跟「惠」相近，所以才把它釋為「胃」、「菡」等字所從之「囟」。假如他知道 a 的讀音跟「勸」、「鹵」等字相近，也應該會釋為「鹵」字的。可見，把 a 釋為「鹵」，在字形演變上也是沒有問題的。

最後，從文義來看。甲骨文 a 主要有兩種用法，其中一種是用作人名，可以不論，另一種是幫助一類的意思。例如：

22a. 鼎（貞）：南庚弗 a 父乙𡆥（害）王。

22b. 南庚 a 父乙𡆥（害）王。

22c. 鼎（貞）：且（祖）丁 a 父乙。（《合集》5532 正）

23. 攣方 a 盧方乍（作）戎。（《合集》27997）

---

[58] 唐蘭，《殷虛文字記》（收入《唐蘭全集》第 6 冊），頁 64。

[59] 季旭昇，〈談覃鹽〉，《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頁 255-262。

24. 丁卯卜，爭鼎（貞）：乎（呼）雀 a 戎杋（夙）。九月。（《合集》6946）

25. 多子其 a 伐。（《輯佚》573）

26a. 丁丑卜，才（在）柚京：子其 a 舞戉（鉞），若。不用。

26b. 子弜 a 舞戉，于之若。用。多万又（有）巛（災），引棘。（《花東》206）

近來有多位學者把上述諸例之 a 釋讀為「助」（詳上文），雖然釋字有誤，但對文義的把握還是非常準確的。把 a 改釋為「鹵」，讀為「勸」，同樣是幫助的意思。仔細體味使用「勸」字的句子，其焦點都在幫助之人上，而不在幫助動作本身上。例 22 用在兩個人名之間，例 23 用在兩個方國之間，表示前者幫助後者做某事。從例 22 的三次占卜來看，父乙害王是已經確定下來的事，不確定的是是否還有其他人幫助害王，幫助害王的是南庚還是祖丁。例 24、例 25 省略了所幫助的對象，大概是因為出征人員前已確定，沒有疑惑，此次占卜只是確定是否再派出雀或多子協助。例 26 占卜子要不要參與舞鉞，應該是舞鉞之行為和參與者前都已確定，只是占卜一下作為主人的子助興表演好不好。

甲骨文中有用在兩個人名、族名和方國名之間的「比」字，其文例如下：

27a. 令強比栗（？）由（堪）王事。

27b. 鼎（貞）：叀邑令比栗（？）。（《合集》4722）

28. 己卯卜，允（？）鼎（貞）：令多子族比犬侯剡周，由（堪）王事。五月。（《合集》6812 正）

林澐先生把「比」字訓為親密聯合。[60] 按親密聯合就是互相幫助，因此「比」有輔助義。《爾雅・釋詁下》：「比，俌（輔）也。」例 27 要派兩個人堪王事，其中一人「栗」已經確定，但另一人尚未確定，所以卜問是派「強」還是「邑」。這與例 22 是極相近的。

「比」字既有親密義又有幫助義，跟「與」字既有親近義又有幫助義相類。《管子・霸言》「諸侯之所與也」，尹知章注：「與，親也。」《戰國策・秦策一》「不如與魏以勁之」，高誘注：「與，猶助也。」「勸」訓助，很多時候也只是聯合協作，或者是參與其事，與「比」、「與」二字義近。「與」字由親密、協同、幫助等義虛化為表示並列關係的連詞。「比」字在文獻中雖然沒有虛化為並列連詞，但在甲骨文中卻有跟並列連詞「眔（暨）」等相同的用例：

---

[60] 林澐，〈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古文字研究（第 6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74；後收入《林澐學術文集》，頁 73。

29a. 鼎（貞）：令多子族眔（暨）犬侯剡周，由（堪）王事。

29b. 鼎（貞）：令多子族比犬眔畐蚼（？），由（堪）王事。（《合集》6813）

相同的句子，例 28 用「比」，例 29a 用「眔（暨）」。例 29b 所記略有不同，也用「比」。由此來看，宋華強先生認為甲骨文「勸」字的用法是類似「眔（暨）」字等表示並列關係的連詞，也是很有道理的。[61] 不過由例 24 至例 26 來看，「勸」在這裡還是用作動詞，在甲骨文中「勸」字並沒有虛化為並列連詞。例 29「眔（暨）」、「比」互用，也說明「眔（暨）」字的動詞意味還頗濃，沒有完全虛化。

以上從文字構造、字形演變和文義三個方面，都可證甲骨金文之 a 應釋為「鹵」字。在西周金文中，表示幫助一類意思的「鹵」和表示粗鹽一類意思的「鹵」已經完成異體分工，一般人已經很難把二者的字形聯繫起來。從這種情況來看，它們應該已經分化為不同的字。我們建議，把用作粗鹽一類意思的「鹵」釋寫作「鹵」，而把作幫助一類意思的「鹵」釋寫作「盧（勸）」，以示區別。

2016 年 9 月 23 日寫畢

2017 年 3 月 14 日二稿

2017 年 6 月 26 日三稿

（本文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稿；同年十月十九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的寫作，與侯乃峰先生交流多次，提示相關觀點和資料，獲益良多，楊澤生先生、王輝先生、付強先生、薛培武先生也提示相關資料，侯乃峰先生、劉雲先生先後告知何景成先生、趙平安先生都有類似觀點，又蒙顏師世鉉先生、李師家浩先生和陳劍先生審閱指正，又蒙《集刊》編委會和審稿專家提出寶貴修改意見，在此一併表示感謝！

[61] 宋華強，〈甲骨文疑難語詞例釋〉，頁 34-37，「釋賓組卜辭『叀』的一種特殊用法」。順便指出，該文認為甲骨文「叀」有並列連詞的用法可能是正確的，例見《合集》34613-34616 等。王引之舉有《書・多方》「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詩・大雅・靈臺》「虡業維樅，賁鼓維鏞」等例。見氏著，《經傳釋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卷四，頁 29，「惟，猶與也，及也」條。「叀」與「惟」、「維」等通。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丁度等編，《宋刻集韻》，北京：中華書局，1989。
王引之，《經傳釋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王念孫，《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3。
李昉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
杜從古撰，丁治民校補，《集篆古文韻海校補》，北京：中華書局，2013。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
孫詒讓著，雪克點校，《籀廎述林》，北京：中華書局，2010。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8，修訂本。
徐鍇，《說文解字繫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
郝懿行，《山海經箋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9。
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
許維遹，《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
陸德明，《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
揚雄，《方言》，北京：中華書局，2016。
黃懷信，《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修訂本。
劉向編，《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劉熙，《釋名》，北京：中華書局，2016。
黎鳳翔，《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
蕭統編，李善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77。
錢繹，《方言箋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戴侗，《六書故》，北京：中華書局，2012。
顧野王，《原本玉篇殘卷》，北京：中華書局，1985。
顧野王撰，陳彭年等重修，《大廣益會玉篇》，北京：中華書局，1987。

二・出土文獻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1980　《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華書局。簡稱《屯南》。
1982　《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簡稱《合集》。
2003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簡稱《花東》。
2007　《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修訂增補本。簡稱《集成》。

王恩田編著
2006 《陶文圖錄》，濟南：齊魯書社。簡稱《陶錄》。
吳鎮峰編著
2012 《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簡稱《銘圖》。
2016 《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簡稱《銘圖續》。
李學勤主編
2010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簡稱「清華」，下同。
2015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上海：中西書局。
2016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
段振美、焦智勤、黨相魁、党寧編著
2008 《殷墟甲骨輯佚：安陽民間藏甲骨》，北京：文物出版社。簡稱《輯佚》。
徐寶貴
2008 《石鼓文整理研究》，北京：中華書局。簡稱「石鼓」。
荊門市博物館
1998 《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簡稱「郭店」。
馬承源主編
2001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簡稱「上博」，下同。
2002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高明編著
1990 《古陶文彙編》，北京：中華書局。簡稱《陶彙》。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
1980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簡稱「馬王堆」。
許進雄編
1979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多倫多：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簡稱《懷特》。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
1991　《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簡稱「包山」。
羅福頤主編
1981　《古璽彙編》，北京：文物出版社。簡稱《璽彙》。
1987　《漢印文字徵》，北京：文物出版社。簡稱《漢印徵》。

三・近人論著

于省吾
2009　〈釋盧〉，氏著，《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北京：中華書局，頁 181-188。
于省吾主編
1996　《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1965　《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
方稚松
2008　〈甲骨文字考釋四則〉，《人文叢刊（第 3 輯）》，北京：學苑出版社，頁 1-6。後收入王宇信、宋鎮豪、徐義華主編，《紀念王懿榮發現甲骨文 1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頁 134-144。
2009　《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北京：線裝書局。
2015　〈關於甲骨文「叀」字構形的再認識〉，《故宮博物院院刊》2015.2：90-97。
朱祖延主編
1996　《爾雅詁林》，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何九盈
1984　〈《爾雅》的年代和性質〉，《語文研究》1984.2：15-23。
何樹環
2012　〈金文「惠」字別解——兼及「叀」〉，《政大中文學報》17：223-266。後收入氏著，《青銅器與西周史論集》，臺北：文津出版社，2013，頁 251-298。
吳振武
1992　〈釋戰國文字中的從「虘」和從「朕」之字〉，《古文字研究（第 19 輯）》，北京：中華書局，頁 490-499。
2003　〈戰國文字中一種值得注意的構形方式〉，《漢語史學報專輯（總第 3 輯）：姜亮夫、蔣禮鴻、郭在貽先生紀念文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頁 92-93。

宋華強
2002 〈甲骨文疑難語詞例釋〉，鄭州：鄭州大學歷史學院碩士論文。
李孝定編述
1974 《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李宗焜編著
2012 《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
李春桃
2012 〈傳抄古文綜合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
李家浩
1991 〈戰國官印考釋（二篇）〉，《文物研究（第 7 輯）》，合肥：黃山書社，頁 346-353。後收入《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3，頁 89-94。
李開
1989 〈關於《爾雅》的作者〉，《中國語文》1989.1：70-71。
周法高主編
1975 《金文詁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季旭昇
2002 〈談覃鹽〉，《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頁 255-262。
2014 《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
林澐
1981 〈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古文字研究（第 6 輯）》，北京：中華書局，頁 67-92。
1992 〈讀包山楚簡札記七則〉，《江漢考古》1992.4：83-85。
1998 《林澐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侯乃峰
2015 〈古文字中的「助」字補說〉，李學勤、馮克堅主編，《中國文字博物館系列叢書・第五屆中國文字發展論壇論文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頁 108-118。
姚孝遂、肖丁主編
1989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
唐蘭
2015a 《天壤閣甲骨文存並考釋》，收入《唐蘭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 6 冊。
2015b 《殷虛文字記》，收入《唐蘭全集》第 6 冊。

夏業梅
2003 〈戰國時期常用詞的替換演變〉，南京：南京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
容庚編著
1985 《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
徐中舒主編
1990 《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
徐在國編
2006 《傳抄古文字編》，北京：線裝書局。
徐朝華
1994 《爾雅今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
馬楠
2012 〈據《清華簡》釋讀金文、《尚書》兩則〉，《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2：59-61。
張桂光主編
2014 《商周金文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
張惟捷
2013 〈甲骨文研究二題〉，《殷都學刊》2013.3：1-12。
陳師琪
2015 〈簡帛古籍與傳世文獻同義異文淺談〉，廣州：中山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碩士論文。
陳斯鵬、石小力、蘇清芳編著
2012 《新見金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陳劍
2006 〈甲骨文舊釋「眢」和「𢇍」的兩個字及金文「𩰫」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1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101-154。後收入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頁177-233。
2013 《戰國竹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馮玉濤
2007 〈論《爾雅》的作者和成書年代〉，《寧夏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5：42-46。
黃天樹
2008 〈禹鼎銘文補釋〉，張光裕、黃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頁 60-68。後收入《黃天樹甲骨金文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4，頁409-416。

黃侃
2007 《爾雅音訓》，北京：中華書局。
黃傑
2016 〈說楚簡中的兩個「區」字〉，《簡帛（第 13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1-14。
黃德寬主編
2008 《古文字譜系疏證》，北京：商務印書館。
楊安
2011 〈「助」、「叀」考辨〉，《中國文字（新 37 期）》，臺北：藝文印書館，頁 155-169。
董蓮池編著
2011 《新金文編》，北京：作家出版社。
裘錫圭
1995 〈說「揜函」——兼釋甲骨文「櫓」字〉，饒宗頤主編，《華學（第 1 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頁 59-62。
1999 〈戎生編鐘銘文考釋〉，《保利藏金——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頁 365-374。
2012 《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3 《文字學概要（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聞一多
1993 《詩經通義乙》，收入《聞一多全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第 4 冊。
趙平安
2003 〈戰國文字中的鹽及相關資料研究〉，饒宗頤主編，《華學（第 6 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頁 107-113。又《考古》2004.8：56-61。後收入氏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頁 131-142。
劉洪濤
2008 〈上博竹書〈民之父母〉研究〉，北京：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碩士論文。
2013 〈清華簡補釋四則〉，《考古與文物》2013.1：102-108。
2016 〈《說文》「艱」字籀文、「難」字古文考〉，《勵耘語言學刊》23：266-276。
待刊 〈《說文》釋義存在牽合字形的現象〉。

劉釗、洪颺、張新俊編纂
2009　《新甲骨文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劉釗主編
2014　《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An Interpretation of *Lü* (勵) and the Different Root Sources of *Lu* (虘)

Hongtao Liu

School of Linguistic Sciences and Art, Jiangsu Normal University;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for Language Ability

This paper focuses on two characters in ancient Chinese writing. One,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a*, was formerly misinterpreted as a variant of the character *hui* (叀), and the other,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b*, consisted of *a* and *li* (力). As *b* corresponded to the character *zhu* (助) in many ancient texts, many researchers thus thought that *b* was a variant form of *zhu*, while *a* was a word of similar sound to *zhu* and could be used interchangeably with it. After a careful analysis of dictionaries and relevant literature,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re was a common word, *lü* (勵), which had the same meaning as *zhu*. Because the latter character gradually became the dominant word from the Qin-Han period on, therefore in transmitted pre-Qin sources *lü* was often replaced by *zhu*, or mistaken as *hui* (惠). Therefore, in fact, the character that corresponds to *b* in the ancient texts should have been *lü*. In view of the above, this paper holds that *b* is in fact a variant form of *lü*. Meanwhile, noting its grapheme, pronunciation and meaning, *a* should have been the original way of writing *lu* (鹵), and in the unearthed documents, it was used as *lü* because of similar pronunciation.

Keywords: *lü* (勵), *zhu* (助), *lu* (鹵), changes of common words, replacement of characters